



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公司关于对宝山煤矿 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存在异议”的复函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转发“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公司关于对宝山煤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存在异议的报告（伊宝发[2023]1 号）”我公司已收悉。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公司提出“本次针对宝山煤矿新增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评估处理，评估报告对宝山煤矿已处置价款 4633 万吨资源储量重新估算了可采储量，忽视了该部分资源储量已处置过价款的事实，违背了独立评估、法不溯及以往的原则。”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因提高勘查程度、经相关部门批准变更开采方式或重新核定生产规模等情况，增加资源储量及增加开采资源储量的均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本应用指南规定的事项”，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我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要求，按照“新增可采储量=评估利用可采储量+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评估基准日消耗可采储量 - 已处置采矿权价款可采储量”予以评估计算。评估中已根据《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伊金霍洛旗蒙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海地人矿评字[2003]第 140 号）、《关于对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采矿权价款确认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06]1149 号），核减已处置价款资源储量对应的可采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则矿权人增加可采储量，导致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减少，矿业权人按照增加的可采储量评估缴纳出让收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规定。

综上，本次评估符合《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

特此复函

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